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300)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號  
電 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 辦 人：周芳琳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公安字第 08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計劃書(含報名及課程表)

主旨：本會將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晚上6點起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5樓禮堂辦理「建築物使用維護相關規定」宣導講習，詳如說明，請 貴府轉知所屬機關派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新竹市政府與本會簽訂之委辦契約書(113府行庶字第0120號)第二條規定辦理本講習。
- 二、報名方式：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承辦：戚繼云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存查)

理 事 長 **林政達**

## 附件

# 建築物使用維護相關規定宣導講習計畫書

### 一、目的

有鑑於建築物使用型態日趨多樣化，內政部於107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以推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強制評估，並自108年7月起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以保障建築物結構使用之安全；至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部分，受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影響，新竹市政府配合中央要求，於111年3月公告「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另於113年3月公告「6-7層H-2（住宿）類組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公安檢查簽證申報勢必對H-2（住宿）類組建築物之生活造成一定的衝擊。

爰此，新竹市政府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實務等疑義，及為了民眾居住安全，特辦理本講習以協助相關人員更加了解相關法令，也宣導火災之避難逃生觀念，以強化公共安全共識，進而達到提升各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四、講習會日期：113年7月4日（星期四）（晚上18：00-21：00）

五、講習會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5樓禮堂

（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

六、講習會對象：1. 新竹市關埔地區集合住宅高層建築物管理委員會及住戶。

2. 新竹市各營業場所建築物相關承辦人員。

3. 建管人員或各區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七、報名方式：

■ 免費參加。

■ 向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統一報名。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如無法受理報名(人數超限)，承辦單位另電話通知。

八、研討證明：申請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報 名 表 ☆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請於此處打勾註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職 稱
服務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3)5228805 戚繼云

傳真電話：(03)5263104

# 新竹市政府

## 建築物使用維護相關規定

### 宣導講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研習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5樓禮堂(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

時程	研討課題	主講人	主持人. 引言人
17:45~18:00	報到		
18:00~18:10	引言、致詞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長官
18:10~18:5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管理制度法令實務說明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賴韻蘋建築師	
休息 10 分鐘			
19:00~19:30	高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法令規定 說明暨火災避難逃生常識宣導	新竹市消防局 葉耿男大隊長	
休息 10 分鐘			
19:40~21:00	提問討論 Q&A	賴韻蘋建築師 葉耿男大隊長	